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及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風險。閣下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997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代名人)的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的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概 要

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成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京西重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京西重工實益擁有約51.88%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
- (b) 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的一項反收購，乃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收購京西重工的聯繫人士的資產。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已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基本的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要求。

概 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成達將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部份（與本集團業務屬同一範疇）注入本集團的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乃成達將其汽車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政狀況；(ii)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產業建立良好往績；及(iii)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的業務有清晰的地域劃分，以及京西重工將承諾於完成後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平台，以及將本集團的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公司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價值。

概 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 (1) 假設代價中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中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 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的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控股股東</i>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 ⁽¹⁾	1,462,478,156	51.88	3,249,657,643	70.55	4,018,888,412	74.77
公眾股東	1,356,445,045	48.12	1,356,445,045	29.45	1,356,445,045	25.23
總計	2,818,923,201	100.00	4,606,102,688	100.00	5,375,333,457	100.00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概 要

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總收入約3.4%。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懸架產品的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測試及研發的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的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分配予彼等各自的客戶。該等銷售辦事處的策略位置令目標集團得以與其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穩健的關係。目標公司進一步相信，距離相近有助於與其客戶定期溝通，從而促進更高效的產品開發過程，進而使目標集團物色到與其客戶的新商機。憑藉其與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目標集團透徹了解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要求。

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業務以前曾由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Delphi Corporation擁有。Delph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後，京西重工集團向其收購該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目標集團已透過其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獲授權的知識產權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而積累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知識，並發展其於製造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方面的專門技術。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獲得由Delphi Corporation轉讓予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因此，目標集團已利用其可獲得的技術按商業規模為乘用車製造商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概 要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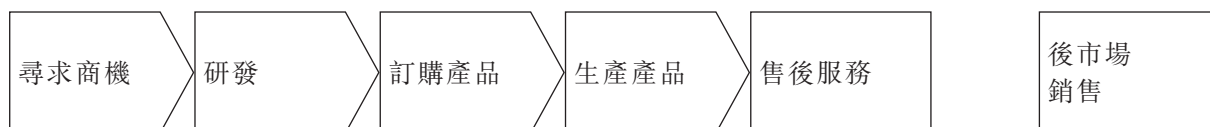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其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的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擁有根深蒂固的客戶基礎及深厚的客戶關係；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實行下列策略進一步增強其於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繼續專注於產品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優勢；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增加汽車後市場滲透；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合營及合夥而進行擴展，旨在改進技術及補充目標集團業務供應的產品。

業務模式

有關目標集團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述：



目標集團之商機出現於現有客戶或有興趣新客戶展開新的汽車項目，並邀請目標集團提交為該等新汽車項目供應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報價時。

倘提交的報價獲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接受，目標集團將開始研發工作，在產品確認並適合作大量生產前通常可能須花費多達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向透過「de Carbon」品牌或透過彼等自有品牌分銷目標集團後市場產品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後市場客戶」）作出後市場銷售。目標集團及後市場客戶之間的關係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目標集團對彼等的分銷或彼等的定價並無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自汽車後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2.8%、2.1%、2.6%及2.0%。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收入現時包括三項主要產品／服務：主動懸架、被動懸架及技術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服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動懸架	968,339	45.6	998,196	45.7	1,216,528	49.1	472,050	44.8	602,741	50.2
被動懸架	1,038,175	48.9	1,099,493	50.3	1,168,364	47.2	551,102	52.2	558,847	46.5
技術服務收入	118,526	5.5	87,783	4.0	91,779	3.7	31,597	3.0	40,158	3.3
總收入	2,125,040	100	2,185,472	100	2,476,671	100	1,054,749	100	1,201,746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每件平均銷售價格：

產品線 ⁽¹⁾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主動懸架	455	327	317	315	353
被動懸架	44	44	58	63	78

附註：

- (1) 產品線不包括管理及技術服務。
- (2) 平均銷售價格以期內各產品線的總收入除以銷量釐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

產品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主動懸架	2,129	3,053	3,839	1,499	1,708
被動懸架	23,357	25,167	20,246	8,740	7,144
總計	25,486	28,220	24,085	10,239	8,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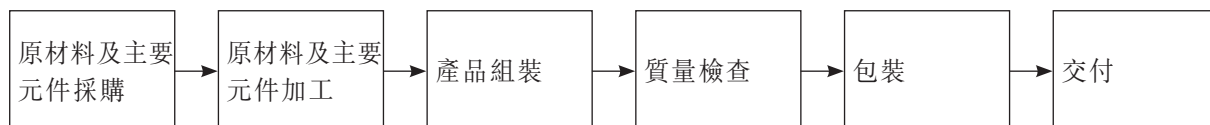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3.5%、22.7%及22.9%。

研發

透過獲得由京西重工集團擁有的歐洲專利技術，目標集團已利用該等技術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透過向乘用車製造商大量供應該等產品賺取商業利潤。例如，目標集團利用磁流變技術製造汽車主動懸架產品及系統，其利用磁流變液代替傳統機電閥，可提升汽車穩定性、反應及方向控制，並降低噪音。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為宗旨設計生產過程。一般而言，大部分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生產過程可大致分為以下步驟：



客戶

目標集團客戶主要為歐洲的高檔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供應其產品予超過2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百萬元、人民幣1,562.6百萬元、人民幣1,755.5百萬元及人民幣

概 要

862.0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71.5%、71.5%、70.9%及7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其為英國一間著名的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43.1%、43.0%、46.0%及48.7%。於往績記錄期間，除BWI North America外，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亦是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兩段。

供應商

目標集團主要從歐洲採購原材料。目標集團維持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當中大部分自京西重工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以來與目標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目標公司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據此議定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有效期最多六年。就任何指定類型的原材料及元件而言，除用於MagneRide主動懸架產品的磁流變液外，目標集團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鋼管、鋼條、線圈組件及風袋的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總額約39.1%、34.2%、35.3%及31.4%。於往績記錄期間，除BWI North America外，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亦是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兩段。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由位於英國、波蘭，法國及德國的16名僱員（多數有工程背景）組成。銷售人員負責發展及管理客戶關係及尋求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市場的商機。此外，彼等負責回應客戶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要求，包括修訂設計、報價及銷售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逾20名客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目標集團繼續維持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業務。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本公司獲京西重工委任為後市場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有關完成後的安排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跟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目標集團若干後市場客戶向本公司而非目標集團購買後市場產品。基於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將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組成，於完成時及於終止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後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顯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九名分銷商。

概 要

目標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據目標公司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致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主要由於(i)因客戶對主動懸架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令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ii)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由於最大客戶的汽車產品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動懸架產品的銷量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由於若干舊被動懸架產品過時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動懸架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乃由於售價較高之產品的銷量增加。

交易開支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所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概 要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a)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收入	2,125,040,499	2,185,471,595	2,476,670,706	1,054,749,286	1,201,745,525
毛利	523,458,185	512,585,555	561,089,697	238,695,688	275,567,983
除稅前溢利	38,642,696	143,171,838	145,792,879	78,249,681	95,519,554
年內／期內溢利	<u>28,834,907</u>	<u>114,629,157</u>	<u>113,947,143</u>	<u>60,435,211</u>	<u>75,441,80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213,419)	20,695,231	421,597	(24,131,525)	6,395,25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17,190	(6,021,605)	(4,387,016)	404,285	(310,66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1,096,229)</u>	<u>14,673,626</u>	<u>(3,965,419)</u>	<u>(23,727,240)</u>	<u>6,084,59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61,322)</u>	<u>129,302,783</u>	<u>109,981,724</u>	<u>36,707,971</u>	<u>81,526,400</u>

目標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297.9%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純利於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

概 要

二零一一年的純利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乘用車製造商因產品品質問題提出潛在索償而作出特別保修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一年因開發新產品導致二零一一年的研發成本及管理服務費用較二零一二年為高；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引致匯兌虧損。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總非流動資產	165,421,655	219,329,427	255,823,806	260,787,701
總流動資產	668,471,415	781,184,015	831,179,588	979,477,735
總流動負債	495,404,434	495,793,048	520,182,525	589,418,351
總非流動負債	116,009,100	171,407,853	160,872,254	163,372,070
資產淨額	<u>222,479,536</u>	<u>333,312,541</u>	<u>405,948,615</u>	<u>487,475,015</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69,360,868	136,708,497	169,490,001	68,856,474	42,659,58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6,521,751)	(61,430,753)	(57,881,462)	(18,141,726)	(20,090,341)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u>(28,851,325)</u>	<u>(41,784,438)</u>	<u>(60,485,206)</u>	<u>(2,943,842)</u>	<u>(5,164,369)</u>

概 要

(d)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股本回報率	12.9%	41.2%	30.8%	不適用 (附註1)
總資產回報率	3.5%	12.5%	10.9%	不適用 (附註1)
流動比率	134.9%	157.6%	159.8%	166.2%
速動比率	111.9%	126.9%	130.8%	138.7%
資本負債比率	62.4%	36.5%	25.4%	20.5%

附註：

1. 不適用
2. 總債務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所有貸款

概 要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情況A			情況B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現金以收購目標集團 (請亦參閱附錄五附註3b(i))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集團 (請亦參閱附錄五附註3b(ii))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065	0.014	500,007	0.099	337,097	0.07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
- 2) 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2,518,923,201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504,43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4)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5,075,333,457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附錄五第D節附註3a及b(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556,410,256股新股份（即1,787,179,487股代價股份及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9港元所配售的769,230,769股新股份）。預期可換股債券的最終估值差異或公平值變動（如有）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 5)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341,52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6)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4,306,102,688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附錄五第D節附註3a及b(i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787,179,487股新股份（即1,787,179,487股代價股份）。

風險因素

風險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在各方面實際上受到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並極易受歐盟及英國實施的監管措施及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獲得足夠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

與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於歐洲進行業務及本通函有關的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的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遵守監管規定

過往，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未能根據盧森堡法律適時提交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亦因排放工商業污水及於工作場所暴露橡膠氣味而違反英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及二零零二年健康危害物控制法（修訂本）。目標公司相信，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於未來能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不同營運層面的相關政策，目標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一系列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規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一節。

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作出有關建議）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評估股息政

概 要

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作出，並將會按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有關目標集團股息預扣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將會支付股息。概無保證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撥付將予分派的股息可支付予股東。

根據現行生效之盧森堡稅項法例，目標公司所支付之股息原則上須繳納相當於股息總額15%之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倘應用盧森堡與其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簽訂之雙重課稅條約，則可根據有關雙重課稅條約之有關條文豁免或減免盧森堡預扣稅。有關盧森堡法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由於買方乃一家全額課稅香港居民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派予買方之股息將獲豁免繳納盧森堡之15%股息預扣稅，惟(i)於股息分派日期，買方於最少12個月期間不間斷持有或承諾持續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ii)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佔目標公司股本最少10%，或其收購成本最少為1,200,000歐元。根據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於完成後12個月內，目標公司將須就其將分派予買方之任何股息繳納15%預扣稅，並支付予盧森堡稅務機關。於12個月持有期間屆滿後，預期盧森堡稅務機關將退還所預扣之預扣稅予買方，且於目標公司向買方作出股息分派時，將獲豁免於盧森堡繳納15%預扣稅。倘若買方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或無權根據「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目標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須受若干盧森堡稅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差異，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分派的稅項」一節所述獲豁免或減免盧森堡預扣稅，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利益。

獨家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被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概 要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審議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各自的相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達致。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